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教育

**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基本知识**

**《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是**[**中共中央**](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5%B1%E4%B8%AD%E5%A4%AE/1017851)**、**[**国务院**](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8A%A1%E9%99%A2/343590)**于2018年1月发出的通知。《通知》指出，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通知》强调，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9B%E4%B8%AA%E6%84%8F%E8%AF%86/4466152)**”，充分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部署上来，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周密实施，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攻坚仗。**

**《通知》明确了这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通知》指出，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9%A0%E8%BF%91%E5%B9%B3%E6%96%B0%E6%97%B6%E4%BB%A3%E4%B8%AD%E5%9B%BD%E7%89%B9%E8%89%B2%E7%A4%BE%E4%BC%9A%E4%B8%BB%E4%B9%89%E6%80%9D%E6%83%B3)**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针对当前涉黑涉恶问题新动向，切实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B%BC%E5%90%88%E6%B2%BB%E7%90%86)**、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反腐败、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把扫黑除恶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既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形成压倒性态势，又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形成长效机制，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E%9E%E7%8E%B0%E4%B8%AD%E5%8D%8E%E6%B0%91%E6%97%8F%E4%BC%9F%E5%A4%A7%E5%A4%8D%E5%85%B4%E7%9A%84%E4%B8%AD%E5%9B%BD%E6%A2%A6)**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通知》指出，要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群众；坚持综合治理、齐抓共管；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

《通知》强调，要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把打击锋芒始终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要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除恶务尽](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9%A4%E6%81%B6%E5%8A%A1%E5%B0%BD/2354662)，始终保持对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政法各机关要进一步明确政策法律界限，统一执法思想，加强协调配合，既坚持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又坚持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的统一，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要严格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及其“保护伞”要依法从严惩处，对犯罪情节较轻的其他参加人员要依法从轻、减轻处罚。要依法及时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综合运用追缴、没收、判处财产刑以及行政罚款等多种手段，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要主动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切实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严禁刑讯逼供，防止冤假错案，确保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

《通知》要求，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发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势，推动各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综合运用各种手段预防和解决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突出问题。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主动承担好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职责任务，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强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监管，防止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最大限度挤压黑恶势力滋生空间。各有关部门要将日常执法检查中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建立健全线索发现移交机制。政法机关对在办案中发现的行业管理漏洞，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提出加强监管和行政执法的建议。

《通知》指出，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纪检监察机关要将治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作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一个重点，纳入执纪监督和巡视巡察工作内容。纪检监察机关和政法各机关建立问题线索快速移送反馈机制，对每起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案件及时深挖其背后的腐败问题，防止就案办案、就事论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作为执纪审查重点，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发现的“保护伞”问题线索优先处置，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管涉及谁，都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加大督办力度，把打击“保护伞”与侦办涉黑涉恶案件结合起来，做到同步侦办，尤其要抓住涉黑涉恶和腐败长期、深度交织的案件以及脱贫攻坚领域涉黑涉恶腐败案件重点督办。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摆到工作全局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勇于担当，敢于碰硬，旗帜鲜明支持扫黑除恶工作，为政法机关依法办案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职、深挖彻查“保护伞”排除阻力、提供有力保障。对涉黑涉恶问题尤其是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案要案，要有坚决的态度，无论涉及谁，都要一查到底，特别是要查清其背后的“保护伞”，坚决依法查办，毫不含糊。

《通知》指出，要严格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对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地区、行业、领域，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依法依纪对其第一责任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绝不姑息。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对日常监管不到位，导致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要实行责任倒查，严肃问责。

**二、高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的主要内容**

**黑恶势力在高校校园的表现形式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1、校园贷：校园贷是指在校学生向各类借贷平台借钱的行为。**

2016年4月，[教育部](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5%99%E8%82%B2%E9%83%A8/239078)与[银监会](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3%B6%E7%9B%91%E4%BC%9A/3520979)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校园不良网络借贷风险防范和教育引导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各高校建立校园不良网络借贷日常监测机制和实时预警机制，同时，建立校园不良网络借贷应对处置机制。[1]

2017年9月6日，教育部发布明确“取缔校园贷款业务，任何网络贷款机构都不允许向在校大学生发放贷款。”

**校园贷黑恶势力主要表现为暴力催讨、裸贷等。**

**2、传销：传销是指组织者发展人员，通过发展人员或者要求被发展人员以交纳一定费用为条件取得加入资格等方式获得财富的违法行为。传销的本质是“庞氏骗局”，即以后来者的钱发前面人的收益。**

新型传销：不限制人身自由，不收身份证手机，不集体上大课，而是以资本运作为旗号拉人骗钱，利用开豪车，穿金戴银等，用金钱吸引，让你亲朋好友加入，最后让你达到血本无归的地步。[1]

[1998年](https://baike.baidu.com/item/1998%E5%B9%B4)4月21日，我国宣布全面禁止传销《[关于禁止传销经营活动的通知](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B3%E4%BA%8E%E7%A6%81%E6%AD%A2%E4%BC%A0%E9%94%80%E7%BB%8F%E8%90%A5%E6%B4%BB%E5%8A%A8%E7%9A%84%E9%80%9A%E7%9F%A5/7690044)》，全国公安机关坚持对传销违法犯罪活动“零容忍”态度，继续以重点案件、重点领域、重点地区为抓手，紧盯传销犯罪新手法、新动向、新趋势，持续不断对传销违法犯罪活动开展严厉打击。*[2]*

***2017*年8月，教育部、公安部等四部门印发通知，要求严厉打击、依法取缔传销组织，通知强调，对打着“创业、就业”的幌子，以“招聘”、“介绍工作”为名，诱骗求职人员参加的各类传销组织，坚决铲除。**

**3、校园欺凌：校园欺凌是指在校园内外学生间一方（个体或群体）单次或多次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另一方（个体或群体）身体伤害、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等的事件。校园欺凌分为单人实施的暴力，少数人数暴力，和多人 实施暴力。实施环境地区多为校园周边或人少僻静处，甚至是明目张胆的在校园公共区域进行欺凌。**

校园欺凌不一定在校园内发生，放学后同学间的欺负行为也算在内。

其主要表现是身体强壮的学生欺负弱小的学生，令其在心灵及肉体上感到痛苦。校园欺凌通常都是重复发生，而不是单一的偶发事件。有时是一人欺负一人；有时集体欺负一人。

通常欺负者不觉得自己不对，而且受害者怕事，默默承受而不敢反抗和告发欺凌者。[6]  因此，[恶性循环](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1%B6%E6%80%A7%E5%BE%AA%E7%8E%AF/9296743)导致受害者的身心深受煎熬。

4、非法[集资](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B%86%E8%B5%84)：是指单位或者个人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发行股票、[债券](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0%BA%E5%88%B8/499051)、[彩票](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D%A9%E7%A5%A8/68808)、[投资基金](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A%95%E8%B5%84%E5%9F%BA%E9%87%91)证券或者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以及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

为依法惩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D%98%E6%AC%BE)、[集资诈骗](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B%86%E8%B5%84%E8%AF%88%E9%AA%97/7777181)等非法集资犯罪活动，最高人民法院会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司法解释自2011年1月4日起施行。

5、校园周边环境：

**社会闲散青年在校边游荡、聚集。**有时甚至在校门口拦截学生“要烟钱”、收“保护费”、“追求”女学生。他们的存在极大地影响了学校正常的生活秩序，给学校的教育带来很大的负面影响。

网吧等娱乐场所常存。不少人迷上了网络游戏、网络交友等，有的面对各种各样的游戏，形形色色的网站，就再也无法挣脱网吧之“网”。在这些“网吧”还有一些社会青年，他们以网吧为根据地，不断地发展壮大势力，因此敲诈欺负弱小同学，偷窃，打架，逃学等现象，便悄然滋生。

**不卫生的摊点、餐馆、书报刊和音像制品、管制刀具等危及学生身心健康的经营场屡禁不绝。**部分商贩不顾及社会影响和学生安全，向学生出售“三无”食品甚至过期、变质、腐败食品以及不符合规定的淫秽、色情、暴力书刊、影音光盘、口袋书、管制刀具等一切能赚钱的物品。

**三、黑恶势力的29种表现形式**

**1、佩戴夸张金银饰品炫耀的人员和以凶兽纹身等彪悍、跋扈人员从事违法活动的。**

**2、态度蛮横、粗暴，随身随车携带管制刀具或棍棒的。**

**3、昼伏夜出，在夜宵摊等公共场所成群结伙、惹是生非的。**

**4、社会闲散人员参与开发商征地拆迁，以摆队形、站场子等形式威胁、恐吓征地拆迁对象的。**

**5、控制土方、沙石、钢材等材料市场价格，存在明显不符合市场规律经营行为的。**

**6、在一定范围内独揽建设工程、商品供应的。**

**7、强行介入酒店、娱乐场所的酒水、食品等供应的。**

**8、在各类市场中，为争夺业务而追逐、拦截、恐吓当事人，并经常更换从业人员的。**

**9、在娱乐场所中存在卖淫嫖娼、赌博、吸食注射毒品情形的。**

**10、以接受他人委托为名讨要债务，采用贴身跟随、逗留债务人住所、短期非法拘禁等手段逼债讨债的。**

**11、KTV、酒吧等场所以内保人员身份在处置场所内发生纠纷时肆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12、在纠纷、伤害类警情处置中，报警人称有社会闲散人员参与其中的。**

**13、无关人员刺探、干扰、阻挠公安机关案件办理的。**

**14、在外来人员聚集区域，以所谓个人影响力私下调停各类纠纷的。**

**15、有赌博等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前科，且当前无固定职业或稳定经济来源、多次反复出入境的。**

**16、在医院、私人诊所等医疗机构接诊过程中，发现有刀伤、枪伤等可疑情形的。**

**17、外来人员以亲缘、地缘为纽带拉帮结派，排挤他人在一定区域从事美容美发、足浴等经营的。**

**18、以管理费、卫生费等为名，向经营业主强行摊派或收取费用的。**

**19、在娱乐场所中控制多名“失足人员”，频繁更换服务场所的。**

**20、在宾馆、浴室、KTV等休闲娱乐场所发放小卡片，为客人提供色情服务的。**

**21、在广场、商场、停车场等公共场所散发、张贴追讨债务、私人调查、贷款担保等小广告的。**

**22、在工程建设招投标过程中，招、投标方恶意串标或投标人相互勾结进行围标的。**

**23、因各类纠纷引发砸玻璃窗、损毁门锁、随意喷涂、破坏监控等情形的。**

**24、无正当经济来源的却驾驶豪车、经常出入酒店等高档消费场所的。**

**25、在一定范围内多次向企事业主、经营户强行推销茶叶、红酒、礼品高附加值等商品行为的。**

**26、以过生日、搬家、公司开张等各种理由摆酒宴客，强行索要礼金的。**

**27、在酒店、娱乐场所长期挂单、强行消费的。**

**28、本地人员突然异常举家搬迁或下落不明的。**

**29、其他需要关注的异常情况。**

**三、扫黑除恶举报奖励和举报电话**

**（一）举报奖励：举报人举报的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按下列标准对举报人给子一次性奖励：**

**1、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检察院提起诉讼，法院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生效判决的，每案奖励人民币100000元。**

**2、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检察院提起诉讼，法院以涉恶类犯罪集团生效判决的，每案奖励人民币50000元。**

**3、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检察院提起诉讼，法院以恶势力犯罪团伙生效判决的，每案奖励人民币20000元。**

**4、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检察院提起诉讼，法院以以开设赌场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生效判决的，每案奖励人民币2000元；**

**5、举报抓获涉黑涉恶类网上逃犯的，每抓获1人奖励人民币2000元；对同案件的举报奖励，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发放；对一人举报多起案件的，分别予以奖励；对多人举报同一案件的，按一案予以奖励，平均分配。上述奖励，分别由市、县（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确认后发放。**

**接受举报的单位将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或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举报联系方式：**

**1、学院举报信箱：位于信息中心一楼大厅。学院举报电话：0552-3172926，3169110。**

**2、经开区(区扫黑办)举报电话：0552-3183548。**

**3、经开区公安分局举报电话：0552-3075110。**

**4、举报邮箱: jkqshce163.com**

**注：加粗体为必须教育内容。**